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II

恒生指數上市基金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2833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33）
（「本基金」）

公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本基金的相關指數之更改

我們作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茲收到本基金之相關指數恒生指數（「該指數」）的指數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通知，恒生指數公司將自 2020 年 8 月份之指數檢討，開始實施以下 A 部份所述的更改（統稱「指數更改」），並將於 2020 年 9 月 7 日（「生效日期」）生效。

A. 指數更改

(i) 納入不同投票權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至該指數的選股範疇

來自香港、內地、澳門及台灣的不同投票權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將被納入至該指數的選股範疇。該指數的選股範疇將會更新以包括來自香港、內地、澳門及台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證券，當中包括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公司之股份（包含不同投票權公司）以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ii) 對有關於成份股比重及流通股份數目的指數編算方法進行更新

隨著納入不同投票權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至該指數的選股範疇，有關於成份股比重及流通股份數目的指數編算方法將會更新。有關該指數個別成份股之指定的比重上限，以及關於流通股份數目之更新，請參閱下表：

類別	比重上限
不同投票權公司成份股	5%
第二上市公司成份股	5%
其他成份股	10%

	不同投票權公司	第二上市公司
流通股份數目	所有一股多票的股份將被視為非流通股份。	- 公司市值只根據其在香港註冊的股本部份（「香港股本」）計算。 市值 = 於香港註冊的股份數目 x 收市價 - 除了現有的非流通股份類別，由存託人或其託管商持有作為海外存託證券之相關香港股本將被視為非流通股份，並從香港股本之股份數目中扣除，以計算流通系數。 流通市值 = 於香港註冊的股份數目 x 股價 x 流通系數

(iii) 撤除對 H 股公司的特別要求

根據恒生指數公司，自 2006 年起，基於內地股權分置改革可能對股價帶來異動，含非上市股本之 H 股公司一直未有被納該指數的選股範疇。由於該顧慮至今可能已不再存在，含非上市股本之 H 股公司將有資格被納入至該指數的選股範疇。

B. 對本基金的影響

投資者須注意，(i) 除了本基金對不同投票權公司，第二上市公司及含非上市股本之 H 股公司的投資／潛在投資之外，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保持不變；(ii) 指數更改並不對本基金構成重大變更；(iii) 指數更改將不會影響該指數在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項下要求的獲接納準則；(iv) 本基金的正常運作將不會受到干擾；(v) 本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更或增加；及 (vi) 本基金由於指數更改而引致的轉變將不會重大地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由於指數更改而引致本基金所產生的成本將由本基金承擔，但預計該等費用數目細小。

C. 香港銷售文件

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將會作出更新以反映指數更改。更新的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以補篇方式作出更新）及產品資料概要，將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瀏覽。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